

文化百科系列



欧阳修文集下

宋 涛◎主编

图文版

欧阳修为宋代文学宗师，是北宋有影响的政治家，文学家和史学家。王安石曾赞美欧阳修的诗文云：『其积于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发于外者，烂如日星之光辉。其清音幽韵，凄如飘风急雨之骤至；其雄辞宏辩，快如轻车骏马奔驰。』



欧

陽

修

文集

下



欧阳修为宋代文学宗师，是北宋有影响的政治家，文学家和史学家。王安石曾赞美欧阳修的散文云：『其积于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发于外者，烂如日星之光辉。其清音幽韵，凄如飘风急雨之骤至；其雄辞宏辩，快如轻车骏马奔驰。』

宋 涛◎主编

图
文
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阳修文集 / 宋涛主编. —沈阳:辽海出版社,2009(2013.3 重印)

ISBN 978-7-5451-0791-3

I. ①欧… II. ①宋… III. ①宋诗—诗集—中国—北宋②古典散文—散文集—中国—北宋 IV. ①I214.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0006 号

责任编辑:段扬华

责任校对:顾 季

装帧设计:扬 华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110003

电 话:024-23284469

E-mail:dyh550912@163.com

印刷者: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幅面尺寸:165mm×230mm

印 张:30

字 数:600 千字

出版时间:2013 年 3 月第 3 版

印刷时间: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9.6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欧阳修是北宋时期政治家、文学家、史学家和诗人。与韩愈、柳宗元、王安石、苏洵、苏轼、苏辙、曾巩合称“唐宋八大家”。仁宗时，累擢知制诰、翰林学士；英宗时，官至枢密副使、参知政事；神宗朝，迁兵部尚书，以太子少师致仕。卒谥文忠。其于政治和文学方面都主张革新，既是范仲淹庆历新政的支持者，也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领导者。又喜奖掖后进，苏轼兄弟及曾巩、王安石皆出其门下。创作实绩亦灿然可观，诗、词、散文均为一时之冠。散文说理畅达，抒情委婉；诗风与散文近似，重气势而能流畅自然；其词深婉清丽，承袭南唐余风。曾与宋祁合修《新唐书》，并独撰《新五代史》。又喜收集金石文字，编为《集古录》。有《欧阳文忠公文集》。诗歌《踏莎行》。并著作著名的《醉翁亭记》。在滁州时，自号醉翁。晚年自号六一居士，曰：吾《集古录》一千卷，藏书一万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吾老于其间，是为六一。欧公一代儒宗，风流自命。词章窈眇，世所矜式。乃小人或作艳曲，谬为公词。欧阳修作为一代文宗，博学多才，诗、词、文创作和学术著述都成就卓著，为当时和后世所敬仰。他在文学创作上不但几乎是全能的，而且几乎是全优的，其诗、词、古文、辞赋、四六等创作在宋代都领风气之先，艺术水平均臻于一流。本书为欧阳修的诗、词、文精选集。

目 录

第二十一卷	墓志五首	1
第二十二卷	墓志三首	9
第二十三卷	墓志三首碣一首	16
第二十四卷	墓志五首	23
第二十五卷	墓志五首	35
第二十六卷	墓志四首	42
第二十七卷	墓志七首碣一首	53
第二十八卷	墓志一十七首	61
第二十九卷	行状二首	69
第三十卷	记十首附一首	74
第三十一卷	记八首	85
第三十二卷	序六首	93
第三十三卷	序六首	99
第三十四卷	序九首	105
第三十五卷	序九首传一首	113
第三十六卷	上书一首	124
第三十七卷	上书一首	129
第三十八卷	书八首	138
第三十九卷	策问十二道	148
第四十卷	祭文二十首	155
第四十一卷	祭文十七首	164

第四十二卷	古诗四十七首	172
第四十三卷	古诗二十七首	182
第四十四卷	古诗三十首	191
第四十五卷	古诗四十二首	201
第四十六卷	律诗三十二首	212

第二十一卷 墓志五首

兵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杜公墓志铭^①

庆历三年，盗起京西，掠商、邓、均、房，叛兵烧光化军，逐守吏，吏不能捕。天子患之，问宰相谁可任者。宰相言度支判官、尚书虞部员外郎杜某，名家子，学通知古今^②，宜可用，乃以君为京西转运按察使。居数月，贼平，叛兵诛死。

明年，广西欧希范诱白崖山蛮蒙赶，袭破环州，陷镇宁、带溪、普义，有众数千，以攻桂管。宰相又言前时杜某守横州，言蛮事可听，宜知蛮利害。天子驿召君，见便殿，所对合意，即除君刑部员外郎、直集贤院、广南西路转运、按察、安抚等使。君至宜州，得州人吴香及狱囚欧世宏，脱其械，使人贼峒说其酋豪，君乘其急急击之，破其五峒，斩首数百级。复取环州，因尽焚其山林积聚，希范穷迫，走荔波洞，蒙赶率伪将相数十人以其众降。君与将佐谋曰：“夫蛮，习险恃阻，如捕猩猩，而吾兵以苦暑难久，是进退、迟速皆不可为，故常务捐厚利以招之。盖威不足以制，则恩不能以怀，此其所以数叛也。今吾兵虽幸胜，然蛮特败而来耳，岂真降者邪？啖之以利，后必复动。”乃慨

然叹曰：“蛮知利而不知威久矣，吾将先威而后信，庶几信可立也。”乃击牛为酒，大会环州，戮其坐中者六百余人^③，而释其尪病、胁从与其非因败而降者百余人。后三日，兵破荔波，擒希范至，并戮而醢



之，以醢赐诸溪峒。于是叛蛮无噍类，而君威震南海。言事者论君杀降，为国失信于蛮貊，天子置之不问，诏书谕君，赐以金帛，君即上书引咎。

六年，徙为两浙转运使，筑钱塘堤，自官浦至沙陞，以除海患。明年，又徙河北转运使。召见，奏事移刻，天子益知其材，赐金紫服以遣之。

是岁夏，拜天章阁待制，充环庆路兵马都部署、经略安抚使、知庆州。君言杀降，臣也，宜得罪，将吏惟臣所使，其劳未绿，不敢先受命。天子为君悉录将吏，赏之，乃受命。自元昊称臣听誓，而数犯约抄边^④，边吏避生事，从不敢争。君始至，其酋孟香率千余人内附，事闻，诏君如约。君言如约当还，而孟香得罪夏人，势无还理，遣之必反为边患。议未决，夏人以兵入界，求孟香，孟香散走自匿。夏兵驱杀边户，掠夺羊马^⑤，而求孟香益急。朝议责君亟索而还之，君言夏人违誓举兵，孟香不可与。因移檄夏人，不偿所掠则孟香不可得。夏人不肯偿所掠，君亦不与孟香，夏人后亦不复敢动。君治边二岁，有威爱。皇祐二年五月甲子，疾卒于官，享年四十有六。天子震悼，赙恤其家，以其子炤为秘书省校书郎^⑥。

君以荫补将作监主簿，累官至尚书兵部员外郎，阶朝奉郎，勋护军。尝以太子中舍知建阳县，除民无名租，岁以万计。闽俗贪嗇，有老而生子者，父兄多不举，曰：是将分吾资。君上书请立伍保，俾民相察，置之法，由是生子得免。闽人久之以君为德，多以君姓字名其子，曰：“生汝者杜君也。”

君讳杞，字伟长，世为金陵人。其曾伯祖昌业，仕江南李氏，为江州节度使。江南国灭，杜氏北迁，今为开封府开封人也。曾祖讳某，赠给事中。祖讳镐，官至龙图阁学士、尚书礼部侍郎。父讳某，赠尚书工部侍郎。君初娶蒋氏，封某县君，后娶徐氏，封东海县君。女六人，其二适人，四尚幼。子男一人，炤也。

杜氏自君皇祖侍郎以博学为世儒宗，故其子孙皆守儒学而多闻人。君尤博览强记，其为文章多论当世利害，甚辩。有文集十卷，奏议集十二卷。其居官以精敏明干，所至有声。君学问之余，兼喜阴阳数术之说，常自推其数曰：“吾年四十六死矣。”其亲戚朋友莫不闻其说，至其岁，果然。呜呼，可谓异矣！所谓命者果有数邪？其果可以自知邪？皇祐六年某月日，其兄驾部员外郎植与其孤葬君于某县某乡某原。铭曰：

其敏以达，其果以决。其守不夺，其摧不折。其终一节，兹谓不没。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至和元年”作。

②“学”上周本、丛刊本校：“一有‘好’字。”

③“其”，衢本作“之”。考异校：“家本、苏本作‘之’。”

④“抄”，周本、丛刊本校：“一作‘挠’。”

⑤“羊”，周本、丛刊本校：“一作‘牛’。”

⑥“炤”，衢本作“邵”，下同。考异校：“苏本作‘邵’。”又“秘书省校书郎”上周本、丛刊本校：“一有‘守’字。”

太常博士尹君墓志铭^①

君讳源，字子渐，姓尹氏，与其弟洙师鲁俱有名于当世。其论议文章，博学强记，皆有以过人。而师鲁好辩，果于有为。子渐为人刚简，不矜饰，能自晦藏，与人居，久而莫知，至其一有所发，则人必惊伏。其视世事若不干其意，已而榷其情伪，计其成败，后多如其言。其性不能容常人，而善与人交，久而益笃。白天圣、明道之间，予与其兄弟交，其得于子渐者如此。

其曾祖讳谊，赠光禄少卿。祖讳文化，官至都官郎中，赠刑部侍郎。父讳仲宣，官至虞部员外郎，赠工部郎中。子渐初以祖荫补三班借职，稍迁左班殿直。天圣八年，举进士及第，为奉礼郎，累迁太常博士，历知芮城、河阳二县，签署孟州判官事，又知新郑县，通判泾州、庆州，知怀州，以庆历五年三月十四日卒于官。

赵元昊寇边，围定川堡，大将葛怀敏发泾原兵救之。君遣怀敏书曰：“贼举其国而来^②，其利不在城堡，而兵法有不得而救者，且吾军畏法，见敌必赴而不计利害，此其所以数败也。宜驻兵瓦亭，见利而后动。”怀敏不能用其言，遂以败死。

刘涣知沧州，杖一卒，不服，涣命斩之以闻^③，坐专杀，降知密州。君上书为涣论直，得复知沧州。

范文正公常荐君材可以居馆阁，召试，不用，遂知怀州，至期月，大治。是时，天子用范文正公与今观文殿学士富公、武康军节度使韩公，欲更置天下事，而权幸小人不便，三公皆罢去，而师鲁与一时贤士多被诬枉得罪^④，君叹息忧悲发愤，以谓生可厌而死可乐也^⑤，往往被酒，哀歌泣下，朋友皆窃怪之。已而以疾卒，享年五十。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其子材葬君于河南府寿安县甘泉乡龙涧里。其平生所为文章六十篇，皆行于世。

子男四人，曰材、植、机、桴。

呜呼！师鲁常劳其智于事物，而卒蹈忧患以穷死。若子渐者，旷然不有累其心，而无所屈其志，然其寿考亦以不长。岂其所谓短长得失者，皆非此之谓欤？其所以然者，不可得而知欤？铭曰：

有韞于中不以施，一愤乐死其如归。岂其志之将衰？不然，世果可嫉其如斯！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至和元年”作，载《居士集》卷三十一。

②“其”，周本、丛刊本校：“一无此字。”

③“闻”，衢本作“徇”。考异校：“家本作‘徇’。”

④“一时”，原脱“一”字。考异作“一时”二字，且校云：“从家本添入。”按，有“一”义胜，今据补。

⑤“以”，周本、丛刊本校：“一无此字。”

尚书比部员外郎陈君墓志铭^①

故尚书比部员外郎陈君，卜以至和二年正月某日，葬于京兆府万年县洪固乡神禾原。其素所知秘书丞李谢与其孤安期，谋将乞铭于庐陵欧阳修。安期曰“吾不敢”，诩曰“我能得之”，乃相与具书币，遣君之客贾铎，自长安走京师以请。盖君以至和元年五月某日卒于长安，享年四十有六。其仕未达，而所为未有大见于时也。然谢节义可信之士，以诩能报君，而君能知诩，则君之为人可知也已。

君讳漠卿，字师黯，世居阆中。其先博州人，因事伪蜀为县令，遂留家焉。其曾叔祖省华，官至谏议大夫，生尧叟、尧佐、尧咨，先后为将相。而君自曾祖而下，三世不显。曾祖讳省恭，不仕。祖讳尧封，举进士，为号县主簿；王均乱蜀，诣阙上书，献破贼策，不报，遂退老于嵩山。父讳渊，亦举进士，官至大理寺丞，与其兄渐所谓金龟子者，皆以文学知名。

君生一岁而孤。年十三，与其母入蜀，过凤翔，谒其府尹，而吏少君，不为之通。君直入，伏庭下，曰：“陈某请见。”因责尹慢士，戒吏不谨。尹惭，笞吏以谢君。

君用叔祖尧咨荫补将作监主簿，累迁大理寺丞、监沙苑监、权知渭南县。民有兄弟争田者，吏常直其兄，而弟讼不已。君为往视其田，辨其券书，而以田与弟。其兄谢曰：“我悔欲归弟以田者数矣，直惧笞而不敢

耳。”弟曰：“我田故多，然耻以不直讼兄，今我直矣，愿以田与兄。”兄弟相持恸哭，拜而去。由是县民有事多相持诣君，得一言以决曲直。又知登封县，县有恶盗十人，已谋未发，而尉方以事出，君募少年选手力夜往捕，获之。明日召尉归，以贼与之，曰：“得是，可以论赏。”赏未及下而尉卒。尉，河南儒者魏景山也，老而且贫。君为主其丧事，买田宅于汝州，以活其妻子。通判嘉州，治田讼三十年不决者，一日决之。秩满，嘉人诣转运使，乞留不得。时文丞相守成都，荐其材，而荐者十有五人。通判河中府，府有妖狱二百余人，君方以公事之他州，提点刑狱司疑狱有冤，召君还视之，独留其一人，余皆释之。累迁尚书虞部员外郎，天子享明堂，推恩，遂迁比部。通判宁州，决疑狱活一家五人。君好学，重气节。尝有负其钱数千万，辄毁其券弃之。与人交，久而益笃。喜为歌诗，至于射艺、书法、医药，皆精妙。尤好古书奇画，每倾资购之，尝自为绿，藏于家。其材能好尚，皆可嘉也。母曰仁寿县太君王氏。初娶王氏，生一子，安期也；后娶又曰王氏。铭曰：

在蜀伪时，处昏不迷，惟陈最微。蜀亡而东，高明显融，莫如陈宗。惟陈有声，自其高曾，君世不兴。惟兴与伏，有俟如畜，其周必复。实始自君，昌其子孙，考铭有文。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至和二年”作。

湖州长史苏君墓志铭^①

故湖州长史苏君有贤妻杜氏，自君之丧，布衣蔬食，居数岁，提君之孤子，敛其平生文章，走南京，号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生，犹可伸于死。”其父太子太师以告于予。予为集次其文而序之，以著君之大节与其所以屈伸得失，以深诮世之君子当为国家乐育贤材者^②，且悲君之不幸。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葬君于润州丹徒县义里乡檀山里石门村，又号泣于其父曰：“吾夫屈于人间，犹可伸于地下。”于是杜公及君之子泌，皆以书来乞铭以葬。

君讳舜钦，字子美。其上世居蜀，后徙开封，为开封人。自君之祖讳易简，以文章有名，太宗时，承旨翰林为学士，参知政事，官至礼部侍郎。父讳耆，官至工部郎中、直集贤院。

君少以父荫补太庙斋郎，调荣阳尉，非所好也，已而镇其厅去。举进

士中第，改光禄寺主簿、知蒙城县。丁父忧，服除，知长垣县，迁大理评事，监在京楼店务。

君状貌奇伟，慷慨有大志。少好古，工为文章。所至皆有善政。官于京师，位虽卑，数上疏论朝廷大事，敢道人之所难言。范文正公荐君，召试，得集贤校理。自元昊反，兵出无功，而天下殆于久安，尤困兵事^①。天子奋然用三四大臣，欲尽革众弊以纾民。于是时，范文正公与今富丞相多所设施，而小人不便。顾人主方信用，思有以撼动，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荐而宰相杜公婿也，乃以事中君，坐监进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纸钱会客为自盗除名。君名重天下，所会客皆一时贤俊，悉坐贬逐。然后中君者喜曰：“吾举网尽之矣。”其后三四大臣。继罢去^②，天下事卒不复施为。

君携妻子居苏州，买木石作沧浪亭^③。日益读书，大涵肆于六经。而时发其愤闷于歌诗，至其所激，往往惊绝。又喜行狎书^④，皆可爱。故虽其短章、醉墨，落笔争为人所传。天下之士闻其名而慕，见其所传而喜，往揖其貌而竦，听其论而惊以服，久与其居而不能舍以去也。居数年，复得湖州长史^⑤。庆历八年十二月某日，以疾卒于苏州，享年四十有一。君先娶郑氏，后娶杜氏。三子：长曰泌，将作监主簿；次曰液、曰激。二女，长适前进士陈弦，次尚幼。

初，君得罪时，以奏用钱为盗，无敢辨其冤者。自君卒后，天子感悟，凡所被逐之臣复召用，皆显列于朝^⑥。而至今无复为君言者，宜其欲求伸于地下也，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详，而使后世知其有以也。既又长言以为之辞，庶几并写予之所以哀君者。其辞曰：

谓为无力兮，孰击而去之？谓为有力兮，胡不反子之归？岂彼能兮此不为^⑦。善百誉而不进兮，一毁终世以颠隳^⑧，荒孰问兮杳难知。嗟子之中兮，有韞而无施。文章发耀兮，星日光辉。虽冥冥以掩恨兮，不昭昭其永垂^⑨。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嘉祐元年”作，载《居士集》卷三十一。

②“者”下周本、丛刊本校：“一有‘惜’字。”

③“尤”，衢本、《文鉴》作“而”。

④“继”上周本、丛刊本校：“一有‘相’字。”

⑤“木石”，《文鉴》、周本、丛刊本、考异、程本、李本作“水石”。按《宋史·苏舜钦传》作“水石”。

- ⑥“狎书”，衡本、《文鉴》作“草书”。按《宋史》本传作“草书”。
- ⑦“居数年”下考异、李本有一“后”字。周本、丛刊本“居数年，复”四字下校云：“一作‘二年后’。”
- ⑧“皆”上周本、丛刊本校：“一有‘今’字。”
- ⑨“兮”，衡本《文鉴》、考异作“而”。
- ⑩“颠隋”，《文鉴》、周本、丛刊本作“颠挤”。
- ⑪“不”，考异校：“苏本作‘宜’。”

孙明复先生墓志铭^①

先生讳复，字明复，姓孙氏，晋州平阳人也。少举进士不中，退居泰山之阳，学《春秋》，著《尊王发微》。鲁多学者，其尤贤而有道者石介，自介而下皆以弟子事之。

先生年逾四十，家贫不娶，李丞相迪将以其弟之女妻之^②。先生疑焉，介与群弟子进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贫贱而欲托以子，是高先生之行义也，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贤名。”于是乃许。孔给事道辅为人刚直严重，不妄与人，闻先生之风，就见之。介执杖屡侍左右，先生坐则立，升降拜则扶之，及其往谢也亦然。鲁人既素高此两人，由是始识师弟子之礼，莫不叹嗟之，而李丞相、孔给事亦以此见称于士大夫。其后介为学官，语于朝曰：“先生非隐者也，欲仕而未得其方也。”

庆历二年^③，枢密副使范仲淹、资政殿学士富弼言其道德经术宜在朝廷，召拜校书郎、国子监直讲。尝召见迺英阁说诗，将以为侍讲^④，而嫉之者言其讲说多异先儒，遂止。七年，徐州人孔直温以狂谋捕治，索其家得诗，有先生姓名，坐贬监虔州商税，徙泗



州,又徙知河南府长水县,签署应天府判官公事,通判陵州。翰林学士赵概等十余人上言,孙某行为世法,经为人师,不宜弃之远方,乃复为国子监直讲。

居三岁,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六,官至殿中丞。先生在太学时为大理评事,天子临幸,赐以绯衣银鱼。及闻其丧,恻然,予其家钱十万,而公卿大夫、朋友、太学之诸生相与吊哭,赙治其丧。于是以其年十月二十七日,葬先生于郢州须城县卢泉乡之北扈原^⑤。

先生治《春秋》,不惑传注,不为曲说以乱经。其言简易,明于诸侯大夫功罪,以考时之盛衰,而推见王道之治乱,得于经之本义为多。方其病时,枢密使韩琦言之天子,选书吏,给纸笔,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得其书十有五篇,录之藏于秘阁。先生一子大年,尚幼。铭曰:

圣人既歿经更焚^⑥,逃藏脱乱仅《传》存^⑦。众说乘之汨其原,怪迂百出杂伪真。后生牵卑习前闻,有欲患之寡攻群。往往止燎以膏薪,有勇夫子辟浮云。刮磨蔽蚀相吐吞,日月卒复光破昏。博哉功利无穷垠,有考其不在斯文。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嘉祐二年”作,载《居士集》卷二十七。

②“女”,周本、丛刊本校:“一作‘子’。”按《宋史·孙复传》作“子”。

③“二年”原作“三年”,据《文鉴》、周本、宋刊本、丛刊本、考异、程本、李本。《琬琰集》改。按《长编》卷一百三十八载,“庆历二年十一月甲申”,“以泰山处士孙复为校书郎、国子监直讲”。据此,则“二年”为是。

④“将”上周本、丛刊本校:“一有‘且’字。”

⑤“卢”,周本、丛刊本校:“一作‘灵’。”

⑥“圣人既歿经更焚”原脱乱作“圣既歿经更战焚”,据《文鉴》、《琬琰集》改。

⑦“传”,周本、丛刊本校:“一作‘得’。”

第二十二卷 墓志三首

少府监分司西京裴公墓志铭^①

君讳德谷^②，字某，姓裴氏，河中万泉人也。其九世祖耀卿为唐名臣。曾祖讳某。祖讳某，赠左千牛卫大将军。父讳济，以智勇事太宗皇帝，从李继隆击契丹于唐河，屡立战功，守镇定十余年，威惠著于北边。咸平中，李继迁叛河西。以内客省使、顺州防御使守灵州，继迁连岁攻之，城守坚不能下。继迁击破清远军，而粮道绝，救兵不至，城乃陷，遂歿于贼。赠镇江军节度使，累赠尚书令兼中书令，追封吴国公。方其歿也，诏绿其子孙，君以长子自四门助教拜太子右赞善大夫，累官至少府监，阶朝奉大夫，勋上柱国，爵开国侯。以老分司西京，许居于京师，某年某月某日以疾卒于家，享年七十有六。君为人质重宽易。居父丧，尽哀，宗族称其孝。得父金帛，悉分诸弟，不有其一钱。其为吏廉清不扰，历监药蜜库、店宅务、泗州粮料院、宿州酒税^③，知明州奉化、兴元南郑二县，同判吏部南曹，通判南京留守司，知蓬、绛、解、虢、泽、沂六州，皆有能政。喜自晦默，如不能言。予尝问其解之盐池，君解析纤密，自前世功利、因革、损益，条布如在目前^④。实元中，尝上书论茶盐利害，多所施行。其听狱讼敏决，数得疑狱，皆强吏所不能辨者。及平居议法，必以仁恕为本。

君初名德昌，前娶康氏；后娶赵氏，封平原郡君，有贤行。子男三人：士伦；士林，大理寺丞；士杰，街尉寺丞。女八人：长适右侍禁张用之，次适大理寺丞薛寅，集贤校理孙锡，大理寺丞丁某，殿中丞孙祖庆，库部员外郎张承懿，集贤校理王益柔。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君于河南登封县之某原，某孤士杰来请铭以葬。铭曰：

裴始绛人，于唐显闻。伟欤文献，八世有孙。守节蹈义，厥声以振。忍生而耻，亦终以死。死义之荣，令名不已。岂惟令名，报德之

隆。延延裴氏，其赖无穷。少府之贤，宽恭信厚。保身承家，多其禄寿。寿丰于躬，禄及其嗣。爰告后人，俾知所自。

①周本、丛刊本注云“嘉祐二年”作“，载《居士集》卷二十九。

②“德谷”原作“德裕”，据衢本改。按《宋史·裴济传》载：裴济三子，德谷、德基、德丰。则作“德谷”是。

③“泗”，周本、丛刊本校：“一作‘明’。”

④“因革”，丛刊本作“沿革”。

镇安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

平章事赠中书令谥文简程公墓志铭^①

嘉祐元年闰三月己丑，镇安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使持节陈州诸军事、陈州刺史程公薨于位，以闻，诏辍视朝二日，赠公中书令。于是其孤嗣隆以状上，考功移于太常，而博士起曰：“法宜谥。”乃谥曰文简。明年十月十八日，葬公于河南伊阙之某乡某原^②。其孤又以请于太史，而史臣修曰：“礼宜铭。”乃考次公之世族、官封、爵号、卒葬时日，与其始终之大节。合而志于其墓，且铭之曰：

惟程氏远有世序，自重、黎以来，其后居中山者，出于魏安乡侯昱之后。公讳琳，字天球，中山博野人也。曾祖赠太师讳新，曾祖妣吴国夫人齐氏。祖赠太师、中书令讳赞明，祖妣秦国夫人吴氏。考袁州宜春令、赠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冀国公讳元白^③，妣晋国夫人楚氏。

公以大中祥符四年举服勤辞学高第，为泰宁军节度掌书记^④，改著作佐郎、知寿阳县，秘书丞、监左藏库。天禧中，诏举辞学履行，召试，直集贤院。今天子即位，迁太常博士、三司户部判官。是时，契丹所遣使者数出不逊语生事，而主者应对多失辞，上患之。已而契丹来贺即位，乃选公为接伴使，而契丹使者言太后当遣使通书，公遽以礼折之，乃已。史官修《真宗实录》，而起居注阙，命公修大中祥符八年以后起居注，遂修起居注。迁祠部员外郎、提举在京诸司库务，以本官知制诰、同判吏部流内铨。天圣五年，馆伴契丹贺乾元节使。使者言中国使至契丹，坐殿上，位次高；而契丹使来，坐次下，当升，语甚切不已。而上与大臣皆以为小故不足争，将许之。公以谓许其小必启

其大，力争以为不可，遂止。河决滑州，初议者言可塞；役既作，而后议者以为不可。乃命公往视之，公言可塞，遂塞之。岁中，迁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

明年，拜枢密直学士、知益州。蜀人轻而喜乱，公常先制于无事，至其临时，如不用意，而略其细，治其大且甚者不过一二，而蜀人安之，自寮吏皆不能窥其所为。正月，俗放灯，吏民夜会聚，遨嬉盛天下。公先戒吏为火备，有失火者，使随救之，勿白以动众。既而大宴五门，城中火，吏救止，卒宴，民皆不知。盖其他设施多类此。军士见监军，告其军有变，监军入白，公笑遣之，惶恐不敢去，公曰：“军中动静吾自知之，苟有谋者，不待告也，可使告者来。”监军去，而告者卒不敢来，公亦不问，遂止。蜀州妖人有自号李冰神子者，署官属吏卒，聚徒百余人，公命捕置之法。而谗之朝者言公安杀人，蜀人恐且乱矣。上遣中贵人驰视之，使者入其境，居人、行旅争道公善。使者问杀妖人事，其父老皆曰：“杀一人可使蜀数十年无事。”使者问其故，对曰：“前乱蜀者，非有智谋豪杰之才，乃里闾无赖小人尔，惟不制其始，遂至于乱也。”使者视蜀既无事，又得父老语，还白。于是上益以公为能，迁给事中、知开封府。禁中大火，延两宫，宦者治狱，得缝人火斗，已诬伏而下府，命公具狱。公立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图火所经，而后宫人多所居隘，其柱竈近版壁，岁久燥而焚，曰：“此岂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灾也，不宜以罪人。上为缓其狱，故卒得无死者。公在府决事神速，一岁中狱常空者四五。迁工部侍郎、龙图阁直学士、守御史中丞。是岁，以翰林侍读学士复知开封府。明年，为三司使，治财赋，知本末，出入有节，虽一金不可妄取^⑤。累迁吏部侍郎。

景祐四年，以本官参知政事。司天言日食明年正旦，请移闰月以避之。公以谓天有所谴，非移闰可免，惟修德政而已，乃止。范仲淹以言事忤大臣，贬饶州。已而上悔悟，欲复用之，稍徙知润州，而恶仲淹者复诬以事，语入，上怒，亟命置之岭南。自仲淹贬而朋党之论起，朝士牵连，出语及仲淹^⑥，皆指为党人。公独为上开说，明其诬枉，上意解而后已。

公为人刚决明敏，多识故事，议论慨然，及知政事，益奋励，无所回避。宰相有所欲私，辄以语折之，至今人往往能道其语。而小人饶